



拳击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前 言

本《规则》是在1986年我国拳击运动恢复以来，**拳击竞赛**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业余拳联最新的《**拳击竞赛规则**》版本制定的。现经国家体委审定，在全国执行。

目 录

第一条	拳击台	1
第二条	拳击手套	1
第三条	护手绷带	2
第四条	运动员服装、护具	2
第五条	比赛场地和器材设备	3
第六条	体重级别和称量体重	5
第七条	抽签和轮空	7
第八条	比赛回合	7
第九条	助手	8
第十条	台上裁判员和台下裁判员	8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	9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报考资格和审批手续	11
第十三条	台上裁判员	12
第十四条	台下裁判员	14
第十五条	计时员	15
第十六条	编排记录员	15
第十七条	场记	16
第十八条	检录员	16
第十九条	胜负评定	16
第二十条	评分方法	18
第二十一条	犯规	20
第二十二条	倒下	22
第二十三条	击倒和台上裁判员终止比赛的程序	24

第二十四条	握手	25
第二十五条	药物管理	25
第二十六条	体格检查	26
第二十七条	临场医生	26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的年龄规定	26
第二十九条	关于宣传报道	27
第三十条	规则一致性	27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性比赛的竞赛规程及团体分的计算方法	27
第三十二条	大会裁判机构	27
附录一、	关于下发《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28
	通知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9
附录二、	关于下发《拳击国家级裁判员报考资格和审批手续》的通知	30
	拳击国家级裁判员报考资格和审批手续	30
附录三、	关于实行《拳击运动员手册》制度的通知	31
	拳击运动员手册	33
附录四、	台上裁判员手势示意图	45
附录五、	运动员犯规动作图	46

第一条 拳击台

一、比赛用拳击台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拳击台高1米，围绳内面积为5.80至6米见方。

2. 拳击台要结实平整、安全可靠。台面延伸出围绳外不少于46厘米；台的四角须安装4个角柱，用以栓固围绳；围绳四角须安置软硬适度，宽25厘米、厚10厘米的角垫。角垫颜色为：面向仲裁席，近左角为红色、远左角为白色，近右角为白色、远右角为蓝色。

3. 台面上要垫有厚1.5至2厘米的毡制、橡胶或其他具有同等弹性、相适宜的材料，再覆盖一块平展固定的帆布。上述每一种材料都必须覆盖住整个台面（包括围绳以外部分）。

4. 拳击台周围设4道围绳，每一道围绳距台面高度分别为：42厘米、72厘米、102厘米、132厘米。

围绳直径为3至5厘米，围绳表面要包扎柔软光滑的布料。围绳的每一边用两条宽5厘米的帆布带将其上下相连、栓牢，帆布带要稳固，不能顺着围绳滑动，帆布带左右之间的距离应相等。每个角柱与绳角之间要有50至60厘米间隔。

5. 拳击台设3个台阶。红、蓝角设一台阶，供参赛运动员及其助手使用；中立角设一台阶，供裁判员和临场医务监督人员使用。

6. 在拳击台两个中立角的外侧，各备一个小塑料袋，用以投放运动员使用过的污物。

二、大型比赛可使用二个拳击台。

第二条 拳击手套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戴经国家体委、中国拳击协会批准

合格的、由比赛组织者提供的拳套，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二、比赛组织者必须提供洁净的、合乎规格的拳套：67千克以下各级别（含67千克级）运动员所戴拳套的重量为227克（8盎司），71千克以上各级别运动员所戴拳套的重量为284克（10盎司）。其中，皮革部分的重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一半，衬垫物的重量不得少于拳套总重量的一半，并且衬垫物不能错位或破损外露。拳套的有效击打部位必须标有15厘米宽的白色标志。拳套的带子要系结在手腕的背部。

第三条 护手绷带

一、参赛运动员每只手可使用一条松软的、长不超过2.5米、宽不超过5厘米的医用绷带，也可用“维尔波”替代。严禁使用胶布或其它布料做的绷带，但允许用一条8厘米长、2.5厘米宽的胶布固定绷带。

二、参赛运动员所使用的护手绷带，由比赛主办单位统一提供。必要时经仲裁委员会批准、检录处检验合格，也可使用自备绷带。

第四条 运动员服装、护具

一、参赛运动员的服装、护具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穿背心、短裤：运动员要备深、浅颜色背心、短裤各一套。如背心、短裤的颜色相同，须用醒目的颜色标出腰带线，腰带标志线宽10厘米（从髋上部到肚脐）。短裤须长至大腿中上部。

2. 穿软底无跟、无钉的靴或鞋。

3. 戴硬质塑料护裆，并用三角紧身裤或护身固定。

4. 戴护齿：比赛主办单位要为没有护齿的运动员提供

护齿，费用由运动员或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负担。

5. 戴护头：比赛主办单位要为运动员提供红色和蓝色的护头。运动员可戴自备护头，但须经仲裁委员会或其指派的代表审验合格。

护头规格：遮住眉弓上沿、腮面和耳朵、颈后脑颅部分；须用1厘米厚的乳胶或泡沫塑料做衬垫，用搭扣扣牢，不使护头移动和脱落。重量为227克，但皮革重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一半。

二、对于不戴护头、护裆、护齿或服装不整洁的运动员，台上裁判员有权阻止其参赛。若在比赛中出现拳套或服装护具松脱，台上裁判员应中止比赛，待将运动员的拳套或服装护具整理好以后，再恢复比赛。

三、除规定的服装、护具外，运动员不得穿戴其它任何装饰。禁止运动员在面部、臂部或身体其他部位涂抹任何油脂或其它对对方有害或有碍的物质。

第五条 比赛场地和器材设备

一、比赛场地，见图1。

二、除拳击台外，还需下列器材设备：

1. 两个松香盘（盘内放松香粉，供参赛者擦鞋底防滑用）。

2. 红、蓝角各备置两把椅子，供参赛运动员、助手使用。

3. 红、蓝角各备置一个水桶，一个杯子，一个漏斗（漏斗须连接导管使水流到拳台以外的水桶内）。

4. 供裁判工作人员使用的桌椅若干。

5. 拳击计时器、锣（带锣锤）或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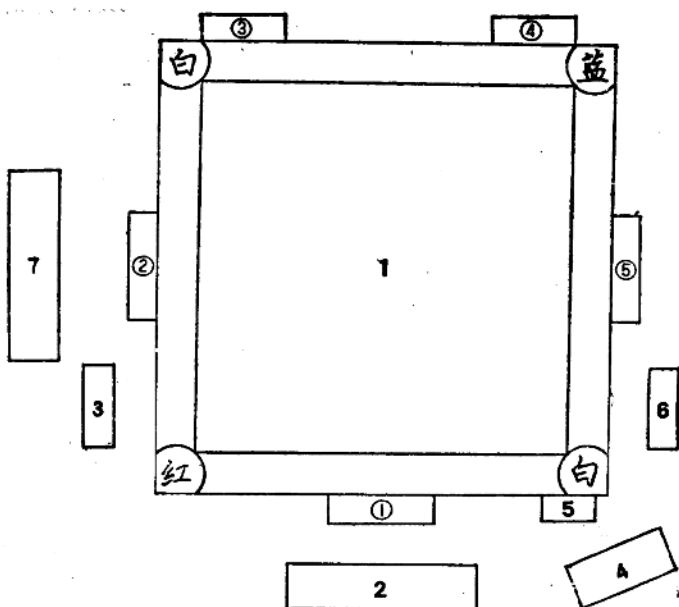


图 1

注：图1说明：

- 1为拳击台；2为仲裁席；3为场记席；4为宣告席；
- 5为计时席；6为医务席；7为裁判员休息席；①—
- ⑤为台下裁判员席。
6. 秒表两块。
7. 各类表格及文件夹若干。
8. 一整套急救设备(担架、氧气设备、药物、救护车等)。
9. 一套扩音设备。
10. 标准拳击手套、护头、护齿等若干,数量依比赛规模

而定。

第六条 体重级别和称量体重

一、体重级别

1. 48千克以下级。
2. 48—51千克级。
3. 51—54千克级。
4. 54—57千克级。
5. 57—60千克级。
6. 60—63.5千克级。
7. 63.5—67千克级。
8. 67—71千克级。
9. 71—75千克级。
10. 75—81千克级。
11. 81—91千克级。
12. 91千克以上级。

二、称量体重

1. 全国性比赛称量体重的规定：

(1) 每一名运动员必须先经过仲裁委员会任命的医生检查，证明其身体健康方可参加称量体重。

(2) 开赛第一天的上午8至10点，所有级别的参加者称量体重。在以后的赛程里，只要求参加当天比赛的运动员在上午8至9点重新称量体重。称量体重之后到比赛开始之前不得少于3小时。

(3) 称量体重要由仲裁委员会任命的代表监督实施。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其领队或助手（限一名）可陪同到场，但不能以任何方式干涉大会工作。

(4) 运动员的参赛级别由第一次称量体重时的体重决定。但仍将被要求在比赛当天重新称量体重，以保证其实际体重与参赛级别相符。

(5) 运动员在第一次称量体重时，如果其体重超过或不足原报名级别的标准时，应参加与实际体重相符的级别的比赛。但必须本单位在那个级别有空余名额，并且在称量体重结束之前确定。参赛单位在第一次称量体重、医务检查之前的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替换运动员的要求，但替补队员必须符合该次比赛的有关要求，而且在报名时已经作为那个级别或其它级别的替补者。

(6) 运动员裸体称量体重，应使用公制计量器或电动计量器称量。

(7) 称量体重之后，运动员将得到由负责医生签名和被任命的监称员填写的称量体重卡片。

2. 省、区、市之间比赛称量体重的规定：

(1)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参加比赛，在称量体重时，由主办单位成员负责执行，被邀请单位派代表协助，并有权检查运动员体重。

(2) 如运动员的体重超过级别限制，且超出部分在500克以内，仍可参赛，但不论比赛结果如何，他只能为本队取得失败者的分数，而对手则获得胜者该得的分数。如比赛双方两名运动员的体重都超过级别限制，则他们均为本队获得败方的分数。如运动员体重超过级别限制500克，但超过部分体重不足2.5千克，则对方的领队有权接受或拒绝与其进行比赛，比赛的胜方应是称量体重合格的运动员。

(3) 比赛承办单位应事先准备好体重计量器和训练场地，供运动员赛前使用。

第七条 抽签和轮空

一、抽签：抽签必须在医务检查和称量体重之后进行。抽签时必须有参赛各队的代表在场。每名运动员每天参加一场比赛，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委员会有权变动此规定。

二、轮空：轮空运动员由抽签决定。没有经过比赛的运动员，不能取得名次和奖牌。在两名以上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中，抽签定出第一轮轮空额，以使参加第二轮比赛运动员的人数为2的乘方数（如4、8、16、32等）。第一轮轮空的运动员在第二轮比赛时，首先出场比赛。如轮空是奇数，则抽到轮空的运动员将同第一轮第一场比赛的胜者进行比赛；如轮空为偶数，则轮空的运动员将按其抽签顺序在第二轮首先比赛。比赛中不得出现运动员两次连续不经比赛即获胜的现象。若出现这种情况，则应在第二轮比赛前将那些第一轮轮空的运动员和因对方弃权没有参赛的运动员或只赛过一轮的运动员放在一起重新抽签。

三、比赛顺序：比赛应尽可能按体重级别，从小级别到重级别依次进行。

第八条 比赛回合

一、三个回合制：全国比赛采用三个回合制，每回合3分钟，这3分钟不包括因警告、告诫、整理服装或其它原因造成比赛中止的时间。回合之间休息1分钟，不允许任意增加回合。

二、二回合制：在青少年或新手参加的比赛中采用二回合制，3分钟一个回合，两回合之间休息1分钟。

第九条 助手

一、比赛中每名运动员可拥有一名助手和一名副助手。

二、只有助手和副助手可以登上拳击台，而其中仅允许1人进入拳击台围绳之内。

三、除了回合之间休息，助手或副助手均不能停留在拳击台上。助手或副助手须在每一回合比赛前5秒钟把台面清理干净，然后迅速离开拳击台。

四、助手应为运动员准备好毛巾或海绵物品，他可以替运动员认输，也可在他认为运动员无法继续坚持比赛时，往拳台内投掷毛巾或海绵物品表示弃权。但在台上裁判员数秒时除外。

五、在比赛进行中，助手不得给运动员任何指导、帮助或暗示，否则将受到警告或被取消助手资格，运动员也可能因此而被告诫、警告或取消参赛资格。

六、在比赛中，助手、副助手不得用语言或手势煽动观众，以达到指导或鼓励本队拳手的目的。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将取消他们在该场比赛中继续履行助手、副助手职责的资格。如果助手或副助手第二次犯规将被取消在该届比赛的助手或副助手资格。

第十条 台上裁判员和台下评判员

一、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及其它全国正式比赛的台上裁判员和台下评判员由国家体委选派。

二、正式比赛，每场应有1名台上裁判员，5名台下评判员。台下评判员位置：两名坐在仲裁委员席对面拳台下的同一边（应保持一定的间隔距离），其他3名分别坐在拳击台

另外三面的中间，紧靠拳台边沿（见图1）。邀请赛、对抗赛、选拔赛、地区比赛等也可用3名裁判员。

三、为了保证中立性，每场比赛的台上裁判员与台下裁判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来自不同的省、区、市，并且来自参赛双方所在省市以外的地区。

2. 一般情况下，不得有两名来自同一省、市的裁判人员进行同一场比赛裁判工作。

3. 如遇特殊情况，仲裁委员会不能遵守上述规定，则应尽可能保证所选派裁判员的中立性和无倾向性，并且须将情况及时向裁判委员会报告。如果裁判委员会不能解决，那么担任这场比赛裁判工作的人选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是他的代表用抽签办法来确定。

四、在任何一场比赛或整个比赛过程中，担任裁判或比赛组织工作的人员，不得担任运动员或运动队的管理、教练员或助手，或是在有本省、市运动员参加的比赛中的实行上述职责。

五、组织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可酌情免除不称职的裁判工作人员。

六、在比赛过程中如果台上裁判员被剥夺职责，那么计时员要鸣锣中止比赛，由被指定的另一名裁判员来担任这场比赛的台上裁判工作，比赛继续进行。

七、机械记分装置：可以使用经中国拳击协会器材委员会认可并批准的机械记分装置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

一、组成：全国性比赛要设立由5—7人组成的仲裁委员

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负责委员会工作（一般比赛可设3—5人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

二、职责：

1. 仲裁委员会成员，在比赛期间轮流担任临场仲裁委员工作。除临场执行工作的成员外，其他成员不得入坐仲裁席。仲裁委员会成员赛期值勤轮换表要在比赛开始前排定，如需更换成员则须事先经过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意。

2. 临场仲裁委员要记录每场比赛中双方运动员的得分，并将这些得分与评判员的最后评分相对照。

3. 要审核各评判员的记分单，并保证：

（1）正确地计算总分；

（2）准确地登记运动员姓名、单位；

（3）评出胜方；

（4）在记分表上签名。

4. 临时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要根据记分表的多数判定胜负，并将胜者通知宣告人，宣布胜方姓名。

5. 仲裁委员会要在每一单元比赛结束后，审议台上裁判员和台下评判员的工作情况，并向裁判委员会提交他们认为在工作中有失水平的裁判员和评判员名单。

6. 仲裁委员会成员可以召见没能有效地执行规则的台上裁判员和不能进行正确记分的台下评判员了解情况。

7. 如遇负责某场比赛的台上裁判员或台下评判员因故缺席，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可以从已经被批准可以执行裁判工作的人选中，选择一名替代缺席的裁判人员执行工作。

8. 如发生意外情况，妨碍比赛正常进行，裁判员又不能采取有效行动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令停止比赛，并迅速

向组织委员会、裁判委员会报告，以便使比赛照常进行。

9. 就有关事项向裁判委员会提出建议，与裁判委员会磋商有关可能作出的决定。

10. 确定执行决赛各场次的台上裁判员和台下裁判员。

11. 如果运动员故意犯规、情节严重，仲裁委员会有权建议大会组委会给予该运动员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参加比赛的处分。大会组委会也可以取消和剥夺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和奖牌、奖品。

12. 改判：当台上裁判员或台下评判员的判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仲裁委员会可予以改判：

(1) 台上裁判员作出明显违背规则的裁决（在审议这样的问题时可以使用录像机）。

(2) 因台下评判员在记分表上登记错误而造成错判时。

(3) 当5名台下评判员判为3:2，而且5名仲裁委员判为2:3、1:4或0:5时，要以仲裁委员的判决为准。但5名台下评判员的评判为4:1或5:0时，不能改判。

(4) 如设3名台下评判员，他们评判为2:1，而3名仲裁委员判决为1:2或0:3时，则以仲裁委员的判决为准。但3名台下评判员评判为3:0时，不能改判。

13. 受理抗议：抗议应由领队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半小时之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同时要交纳50元的抗议费。抗议一经同意受理并胜诉，即退还抗议费。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报考资格和审批手续

一、必须取得拳击一级裁判员证书，并在全中国或国际双边

竞赛中担任过3次以上裁判长(含副职)职务,具有拳击竞赛全面的裁判能力、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裁判员,方可报考。

二、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有参加实际工作的条件,并有市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书。

三、掌握一门以上外语(主要指有关拳击裁判的专业术语和日常生活用语)。

四、思想作风正派,经常从事拳击裁判工作,并且有培养一级裁判员的能力。

五、报考者本人须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体委推荐。

六、由考核小组对报考者理论和实践水平作出全面评定,并交裁判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体委审批。

第十三条 台上裁判员

一、职责:台上裁判员的主要职责是正确执行比赛规则,保护运动员安全,防止发生运动创伤事故。必须做到:

1. 在拳击台上执行裁判工作时,须身穿白色长裤、白色衬衣,脚穿轻便无跟的靴或鞋,戴黑色领结。如果天气炎热,经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不戴领结。

2. 公正竞赛,严格执行规则。

3. 保持对比赛所有阶段的控制。

4. 防止较弱的运动员遭受过度的不必要的击打。

5. 检查拳套和服饰。

6. 使用三个英语裁判口令:

(1) BOX (开始)——命令运动员进行比赛。

(2) STOP (停止)——命令运动员停止比赛。

(3) BREAK (分开)——命令运动员停止相互扭抱，各向后撤出一步，继续比赛。

7. 用恰当的手势示意运动员的犯规动作 (参见“附录四、台上裁判员手势示意图”)。

8. 一场比赛结束后，收集、检查5名台下评判员的评分表，并立即上交给仲裁委员会主任。

9. 在宣告员宣布胜负结果之后，举起获胜者的一只手臂向观众示意。但在宣告员宣布胜负结果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运动员和观众提示比赛结果。

10. 当作出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终止比赛的判决时，应向仲裁委员会主任报告被取消比赛资格运动员的姓名和终止比赛的原因，以便仲裁委员会主任通知宣告员向观众公布其判决。

二、权力：

1. 如果比赛双方实力悬殊，有权在任何阶段终止比赛，决定胜负。

2. 如果某运动员受伤，可随时中止比赛，经医生诊断后决定是否继续比赛。

3. 运动员在比赛中不积极主动时，可随时中止比赛，给予一方或双方运动员告诫、警告甚至取消一方或双方运动员的比赛资格，终止比赛。

4. 对犯规运动员提出告诫，或中止比赛给予警告。

5. 当运动员不听从裁判口令，有抵触行动或挑衅行为时，可随时取消其比赛资格。

6. 取消违反规则的助手或副助手的资格，如不服从裁决，则可取消其运动员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

7. 对有严重犯规行为的运动员可不事先警告，直接取